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04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104503_ATTACH1. pdf、
376500000A_1100104503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00104503_ATTACH3. pdf、
376500000A_1100104503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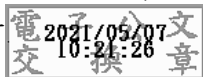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
作業Q&A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

110300142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/05/07

1100001634